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王立彦先生，1957 年出生，北京大学博士，会计系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英格兰 Hertfordshire 大学、苏格兰 Dundee 大学、香港科技大学访问学者、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美国加州 Menlo College 访问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国际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环境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人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轩先生，1968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律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谯仕彦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院院士，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现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国家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生物饲料添加剂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饲用抗菌肽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主任。兼任全国动物营养指导委员会秘书长、饲用微生物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国际标准专家组组长、农业部养猪科学重点实验室主任等，是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

臧日宏先生，1963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89 年 1 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农业大学校长秘书、金融系主任、金融系党支部书记，现任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德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8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立彦	18	18	17	0	0	否	0
譙仕彦	18	18	18	0	0	否	0
李轩	18	17	17	0	1	否	1
臧日宏	9	9	8	0	0	否	0
韩一军	8	8	7	0	0	否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王立彦	4	0	4	2	0	2	0	0	0	0	0	0

譙仕彦	0	0	0	1	0	1	1	0	1	0	0	0
李轩	0	0	0	0	0	0	3	0	3	0	0	0
臧日宏	2	0	2	0	0	0	0	0	0	3	0	3
韩一军	2	0	2	1	0	1	0	0	0	0	0	0

三、2022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在董事会召开前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3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益婴美和圣牧高科签署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2年6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调整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同意
2022年7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2年7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22年8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9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0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绿色巨农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1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2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签署销售和采购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履行职责，我们积极参加各项工作，对定期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会计政策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

提出合理建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个人专业意见和建议。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我们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3、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2022 年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召集并主持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

- （一）本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二）本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三）本年度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3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

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人：王立彦 李轩 臧日宏 譙仕彦

2023年4月25日